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本通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載有以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提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酌情通過的額外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之任何隨附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之任何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6.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其他屬適當與建議修訂相關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提呈相關主管機構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屬適當)，並執行或授權執行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及實施。」

普通決議案

「17.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673,154,400元(可予調整)建造超大型油輪(定義見通函)和蘇伊士型油輪(定義見通函)所簽訂之七份協定(「**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其認為必要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執行協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

(A) 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至14項決議案。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8號18樓
郵編：20012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C)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H股持有人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B)），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G)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